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士哲即金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邱士哲為金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金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31日清算完結，爰依法聲請指定邱士哲擔任簿冊保管人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對人110年3月2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記錄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、帳冊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277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核閱無訛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